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建議透過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 建議自願撤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其股份透過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向聯交所遞交建議上市之排期申請表格。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其自願撤回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意向，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上市，方可作實。

建議上市及建議撤回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其股份透過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向聯交所遞交建議上市排期申請表格。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其自願撤回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意向，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上市，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強調建議上市及建議撤回處於初步階段，建議上市及建議撤回之確切時間表尚未落實。

#### 進行建議上市之原因

本公司為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創投基金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亦直接投資於可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資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顯示穩步增長趨勢。隨著本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增加，本公司相信，其業務將繼續增長。建議上市可提升本公司之公司形象，獲得財務機構進行較多研究，預期能推動股份交投量更趨活躍。建議上市亦令本集團得以借助主板（為日本以外之亞洲最大資本市場）之優勢，就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參與更多集資活動。基於以上各項原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可自建議上市獲益及得以提升於財務方面之靈活彈性。

建議上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不斷拓展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 建議撤回之條件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上市，建議撤回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撤回；
- (ii) 就建議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則刊發建議撤回通知；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所刊發上市文件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任何可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就此，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上市，其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撤回徵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不保證可就建議上市取得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上市及建議撤回之推行，須受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所規限，故不一定進行。因此，建議上市及建議撤回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上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期間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上市及建議撤回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建議上市之上市文件亦將於獲得聯交所初步示意批准建議上市後寄交股東，以供彼等參閱。本公司已就建議撤回提交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之規定，以將建議撤回最少三個月通知期縮短。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建議上市及建議撤回之最新進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回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避免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建議上市」	指	建議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建議撤回」	指	建議自願撤回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 Ilyas Tariq Khan及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內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之網址 ([www.techpacific.com](http://www.techpacific.com))內。